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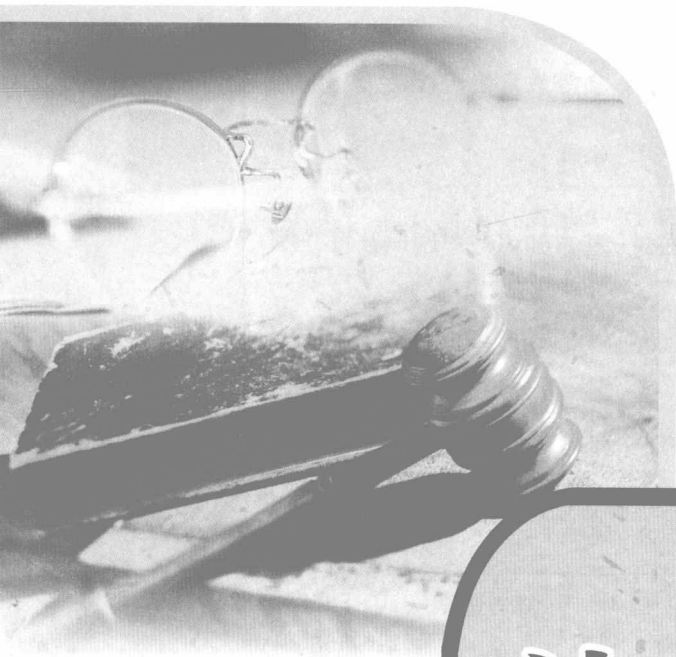
法律与 维权

上海市老年教育教材编写委员会 组编

张宝凤 张建国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法律与 维权

上海市老年教育教材编写委员会 组编

张宝凤 张建国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与维权/张宝凤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2

(新世纪老年课堂系列教材)

ISBN 978-7-04-023278-3

I. 法... II. 张...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教材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8988 号

责任编辑 肖春茂 封面设计 吴 昊 责任印制 潘文瑞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021-56969109
邮政编码	100011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总 机	010-5858100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传 真	021-56965341		http://www.hep.com.cn
			http://www.hepsh.com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排版校对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印 刷	江苏南洋印务集团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9.25	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
字 数	104 000	定 价	1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3278-00

上海市老年教材编写委员会

名誉主任：李骏修

顾问：郑令德

主任：俞恭庆

副主任：桂世勋 庄俭 李彦林 刘晓南

张文碧 胡慧芳 朱小红 孔全会

委员：王遐 夏振民 姚振裕 朱龙霞 徐刚

王跃平 刘政 庄惠元 李迪臣

上海市老年教材编写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庄俭

副主任：张文碧 胡慧芳

成员：李炳伟 朱家凤 戴菊生 张士新 徐东

出版说明

21 世纪是人类充满希望和期待的时代,同时,又是人类面临快速老龄化的时代。据不完全统计,现在世界上已经有 60 多个国家迈入老龄化社会,我国也于 20 世纪末成为老龄化国家。上海作为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早在 1979 年就已经进入老龄化城市的行列。截至 2006 年年底,上海 60 岁以上的人口已经达到 275.62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20.1%;预计到 2025 年,上海老年人总数将占全市总人口的 30%。因此,关注老年人,改善和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应该成为全社会都必须高度重视的问题。

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海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老龄工作和老龄事业的发展,先后出台了许多涉及老年人的法律、政策和措施,提出了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老龄工作目标。党的十七大报告则再次提出了要“加强老龄工作”的要求。可见,从中央到地方已经形成了全社会都高度重视和关注老龄工作、老龄事业的氛围。

老龄工作、老龄事业涉及的方面很多,范围很广,其中重要的内容之一就是老年教育问题。一方面,随着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老年人对精神文化生活和继续学习的要求越来越高;另一方面,开展老年人教育和学习工作也正是党中央提出的构建学习型社会、和谐社会的必然要

求和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七大报告所提出的“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和“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全民受教育程度和创新人才培养水平明显提高”的要求,既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也应该成为我们开展老年教育工作的指导方针。

高等教育出版社作为全国最大的专业的教育出版机构,把开展老年教育工作、为老年教育工作服务当作自己义不容辞的职责,早在 2005 年年底就开始着手开展此项工作,并于 2006 年年初提出了《关于组织出版“上海市老年教育系列教材”的报告》。报告提出,上海市老年教育教材的编写要从建立与上海这个现代国际大都市的地位及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的,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和上海特点的老年教育体系出发,以丰富和充实上海老年人的生活、提高上海老年人的整体素质和生活质量为宗旨,强调教材的针对性、实用性、系统性和科学性,力图做到内容充实、通俗易懂、简便实用、价格低廉,使该系列教材的出版成为上海市委、市政府关注老人、关怀老人、为老人做好事、办实事的又一项实事工程。上述认识和观点得到了有关方面的认同和支持。之后,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老年教育协会、上海市老年大学的支持和帮助下,经过多次磋商研究,于 2007 年 5 月成立了上海市老年教育教材工作办公室,决定联合组织出版《新世纪老年课堂》新型老年教育丛书。

本丛书内容的组织和编排从老年教育的特点出发,既可作为老年大学和社区老年学校的教材使用,同时又可作为普及读物供老年人自修、自学使用。希望它能够丰富老年人的文化生活,提升老年人的文化品位和文化素养,解决老年人生活中的一些实际问题,改善和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起到一定的作用。

组织出版老年教育系列丛书,对于我社来说还是第一次,没有成熟

的经验可供借鉴；组织编写一套成熟的、符合老年人需求的老年教育系列教材更不是一蹴而就的。本丛书肯定还有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恳请广大老年朋友批评指正。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对该丛书不断修订完善，以便为编写出版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更为规范的老年教育用书打下坚实的基础。

人人都会变老，人人都应关心老年人。关心老年人的今天，就是关心我们自己的明天。愿我们继续努力，为老年人生活得更幸福、更健康、更美好作出自己的贡献。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年 1 月

序

上海市老年教育协会会长 俞恭庆

上海是我国最早进入老龄化社会的城市。目前,全市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已占全市总人口的 20.1%,也就是说,每 5 人中有 1 个是老年人,而且这一趋势还在加速发展。因此,关注老年人,改善和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应该成为全社会都必须高度重视的课题。

发展和加强老年教育,从不同渠道、不同层次、不同角度满足老年人不断增长的精神需要和文化需要,增加生活的乐趣和过好晚年生活的信心,已成为实现健康老龄化、积极老龄化的重要途径。20 多年来,上海市老年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已初步形成了具有特色的老年教育的新格局。令人瞩目和欣喜的是,一批扎根于老年学校、老年大学,自编和改编的老年教育教材深受广大老年学员的喜爱。2005 年,上海市老年教育工作小组办公室和上海市老年教育协会联合组织、评选出了 10 门特色课程,并对 41 门课程颁发了特色课程提名奖。如何使一批具有特色的老年教育教材得到推广,让更多老年学员共享,这是积极推进老年教育事业的一项重大课题,也是广大老年工作者的重要职责。

为了进一步落实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的“鼓励社会各界开展老年教育、开发一批适合老年人需求的

课程”的要求,积极为老年人创造学习条件,让老年人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切实从上海老年人的学习需求出发,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领导下,在上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大力支持下,上海市老年教育工作小组办公室、上海市老年教育协会和高等教育出版社联合组织编写了《新世纪老年课堂》系列教材。我们注重有关专家、老年教育工作者和出版单位的结合,积极从来自老年教育第一线、深受老年学员欢迎的课程和教材中遴选,力求使本系列教材贴近老年人实际、贴近老年人生活、贴近老年人需要。我们重视本系列教材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科学性,使其内容充实、通俗易懂、简便实用、价格低廉,成为老年人喜欢的丛书之一。

从2007年起,我们将在5年内分期分批组织编写具有特色的老年教育教材。首批编写的这些书,得到了静安区、徐汇区、杨浦区、宝山区老年教育工作小组办公室和上海大学、上海金融学院、静安区乐龄讲坛办公室、上海科普讲师团以及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我们殷切希望全社会更多的人关心《新世纪老年课堂》,使她成为关注老人、关怀老人、为老人做好事、办实事的一项工程。

愿她对推进上海终身教育事业作出又一贡献!

2008年1月

郑 重 声 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82086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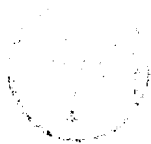
E - mail:dd@hep. com. 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目 录

第 1 章 赡养扶助	001
第一节 老年人被赡养扶助的权利	001
(一) 哪些人是老年人的赡养人	002
(二) 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交付赡养费的权利吗	003
(三) 怎样保护老人的受赡养权和受扶助权	003
(四) 如何保护老年人受精神赡养扶助的权利	004
(五) 赡养人履行精神赡养义务	005
第二节 老年人的赡养扶助纠纷	006
(一) 生活赡养	006
【案例 1-1】以已出嫁为由不尽赡养义务	006
【案例 1-2】以不继承遗产为由不尽赡养义务	007
【案例 1-3】以父(母)已再婚为由不尽赡养义务	008
【案例 1-4】以分家不公为由不尽赡养义务	009
【案例 1-5】以不照料晚辈为由不尽赡养义务	009
【案例 1-6】以母不尽职为由不尽赡养义务	010
【案例 1-7】对患病老人不尽赡养义务	011
【案例 1-8】以已“分家养老”为由不尽赡养义务	012
(二) 精神扶助	013
【案例 1-9】相互推诿履行精神义务	013

【案例 1-10】将父母视为累赘	014
【案例 1-11】漠视老母,忽视精神赡养	014
【案例 1-12】女儿推诿履行精神义务	014
【案例 1-13】被儿子遗忘的“精神赡养权”	015
【案例 1-14】含辛茹苦育儿 老来孤独度日	015
第 2 章 婚姻	017
第一节 老年人的婚姻权利	017
(一) 老年人享有哪些婚姻权利	017
(二) 如何保障老年人婚姻自由的权利	019
(三) 暴力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应负刑事责任	020
第二节 老年人的婚姻纠纷	020
【案例 2-1】非婚同居为财产	021
【案例 2-2】找了“保姆”做伴	021
【案例 2-3】无血缘关系不赡养	022
【案例 2-4】儿女因怕失脸面而干扰父(母)再婚	023
第 3 章 财产	025
第一节 老年人的财产权利	026
(一) 老年人有哪些财产权利需要法律保护	026
(二) 如何保护老年人的财产	027
第二节 老年人的财产纠纷	028
(一) 相关案例	028
【案例 3-1】子女以老年人再婚为由干涉其财产权	028
【案例 3-2】以赡养为借口换取老人财产	029
【案例 3-3】以房产继承为借口威逼老人	030
【案例 3-4】“赖账现象”侵害老年人财产权	031
【案例 3-5】她是否有悼念权	032

【案例 3-6】为继承财产鼓动老母亲与继父离婚	033
【案例 3-7】20 万元的风波	034
(二) 老人财产纠纷 三条途径解决	034
第 4 章 继承	036
第一节 老年人的继承权利	036
(一) 什么是遗产	037
(二) 继承权的特征	037
(三) 遗嘱必须具有法律规定的形式	038
(四) 如何保护老年人的遗产继承权	039
第二节 老年人的继承纠纷	040
(一) 法定继承纠纷	040
【案例 4-1】儿子亡故,财产纷争	041
【案例 4-2】随母生活的子女的继承权	042
【案例 4-3】出资翻修房屋,是否可得拆迁款	042
【案例 4-4】孙子是否享有继承权	043
【案例 4-5】去世职工的单位公房谁继承	044
(二) 遗嘱继承纠纷	045
【案例 4-6】遗产纷争	045
【案例 4-7】“外人”也能继承遗产	047
【案例 4-8】未留下遗嘱的遗产争执案	047
【案例 4-9】母亲可以代子放弃对父亲遗产的继承权吗	049
【案例 4-10】是赠款还是遗产	049
第 5 章 收养	051
第一节 老年人的收养权利	051
(一) 老年人收养未成年人的规定	052
(二) 老年人如何办理收养子女的手续	052

(三) 收养关系能否解除	053
(四) 老年人可收养孙子女吗	054
第二节 老年人的收养纠纷	055
【案例 5-1】收养的儿子,为何离他而去	055
【案例 5-2】这种收养关系不成立	056
【案例 5-3】祖辈有权要求抚养孙女	056
【案例 5-4】为何不能和养子解除收养关系	057
第 6 章 消费	058
第一节 消费者的权利及老年人的消费特点	059
(一) 消费者的权利	059
(二) 老年人的消费特点	059
第二节 老年人的消费纠纷	060
【案例 6-1】不可因贪小上大当	060
【案例 6-2】“讲座营销”	062
【案例 6-3】合同纠纷	063
【案例 6-4】购物风波	063
【案例 6-5】为何支付违约金	064
【案例 6-6】新橱异味难以忍受	065
【案例 6-7】洗衣纠纷	066
第三节 老年消费者注意事项	067
(一) 促销手段六大陷阱	067
(二) 老年人保健品消费慎防六大陷阱	067
(三) 老年人超市购物的秘诀和注意事项	068
(四) 老年人防范招数	071
第 7 章 借贷与理财	073
第一节 老年人的借贷权利	073

(一) 借贷的概念	074
(二) 老年人的借贷误区	074
(三) 哪些是非法借贷	075
(四) 个人间借款	076
第二节 老年人的借贷纠纷	077
【案例 7-1】关于民间借贷纠纷	077
【案例 7-2】无欠条的欠款能收回吗	079
【案例 7-3】老年人同居债务纠纷	080
【案例 7-4】面对赖账,老年人如何保护自己的财产权	081
【案例 7-5】父子之间的借贷纠纷	082
【案例 7-6】一位伤残老年人的债务	083
【案例 7-7】非法集资涉嫌诈骗	083
第三节 理财方法	084
(一) 老年人养老投资理财	085
(二) 介绍几种储蓄理财方式	087
(三) 反向抵押贷款“以房养老”	089
(四) 老年人理财注意事项	090
第 8 章 劳动权利	092
第一节 保护老年人再就业的权利	093
(一) 老年人有劳动的权利	093
(二) 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收入	093
第二节 老年人的劳动纠纷	094
【案例 8-1】退休后再就业的劳动纠纷	095
【案例 8-2】加班纠纷	095
【案例 8-3】退休被聘后因纷争而对簿公堂	096
【案例 8-4】老年人再就业须签订劳动合同	097

【案例 8-5】退休被聘后的工伤纠纷	098
【案例 8-6】女专家退休年龄争议纠纷案	098
【案例 8-7】老崔为啥不能办理退休手续	099
第 9 章 法律援助	101
第一节 老年人维权的现状	101
(一) 老年人维权官司为何执行难	102
【案例 9-1】父亲胜诉,儿子拒不执行法院判决	102
【案例 9-2】母亲胜诉,四个子女对法院判决置若罔闻	102
【案例 9-3】赠与房子的风波	103
【案例 9-4】签了文件还不自知	104
(二) 涉老民事案件的特点	105
(三) 老年人打赡养官司享有哪些特殊权利	106
(四) 老年社会福利包括哪些内容	107
第二节 老年人法律援助(附件)	108
(一) 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108
(二) 上海市城镇高龄无保障老人基本医疗保障试行办法	118
(三)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	120
(四) 各区县的法律援助中心	130

第 / 章

赡 养 扶 助

老年人社会、家庭贡献了毕生的精力，在他们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理应享有受赡养扶助的权利。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的美德。

第一节 老年人被赡养扶助的权利

老年人有被赡养与被扶助的权利：老年人享有赡养人应当对其在经